

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函〔2020〕52号

---

##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级有关单位:

《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方案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8月14日

# 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方案

为规范和促进我省公共数据开放、利用和安全管理,助力省域治理现代化,根据《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381 号)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,立足浙江实际,按照需求导向、创新驱动、分类推进、安全可控的原则,以公共数据平台为支撑,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,鼓励各类社会力量进行公共数据开发利用,释放数据红利,促进数字经济发展,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(一)加快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。

1.建立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机制。加强对公共数据开放、利用和安全管理的领导和协调,将公共数据开放、利用和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体系。(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负责)2020 年 8 月底前,制定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,进一

步规范数据开放工作体系和 workflows。2020 年底前,制定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评审办法。(省大数据局牵头,省级有关单位,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配合)

2.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。遵循依法开放的原则,积极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工作。建立数据开放范围的动态调整机制,逐步扩大公共数据开放范围。组织编制全省公共数据开放目录,确定年度公共数据开放重点计划。2020 年 8 月底前,按照无条件开放、受限开放、禁止开放的原则,登录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,完善本单位公共数据开放目录。2020 年底前,原则上省级单位新增开放数据集 5 个以上;各设区市新增开放数据集 150 个以上。(省大数据局牵头,省级有关单位,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负责)

3.推进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。2020 年 8 月底前,制定浙江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。(省大数据局牵头,省级有关单位配合)2021 年 6 月底前,根据国家和省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相关规定,制定本系统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实施细则。(省级有关单位负责)2020 年底前,制定公共数据脱敏技术规范。(省大数据局牵头,省级有关单位配合)

## (二)促进公共数据合法有效利用。

1.发展完善数据要素市场。将公共数据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要素,发展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,以开放公共数据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,推动公共数据在经济调节、市场监管、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开发利用,提

升省域治理现代化水平。(省发展改革委牵头,省大数据局、省经信厅配合,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负责)

2.推动数据融合应用创新。探索建立多元化的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,加强数据资源整合,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放自有数据,引导和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,促进数据融合创新,形成多元化的数据开放格局,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。(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负责)引导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数据开展应用示范,带动各类社会力量开展公共数据应用创新。2020年底前,举办浙江省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。(省大数据局、省网信办、省经信厅负责)

3.加强行业自律和关键技术研究。推动相关行业协会出台公共数据利用、安全管理等公约,促进行业建立和完善自律管理机制。(省大数据局牵头,省级有关单位负责)鼓励高校、科研机构和市场主体开展公共数据分析挖掘、数据可视化、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关键技术研究,提高数据开发利用和安全管理水平。(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负责)

### (三)加强公共数据安全监督管理。

1.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将安全管理贯穿于公共数据采集、归集、清洗、共享、开放、利用和销毁的全过程,按照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,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公共数据安全保护措施,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、篡改、泄露或者不当利用。(省级有关单位,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负责)

2.切实保护个人隐私。遵循合法、必要、正当的原则,采集各类数据,不得强制要求采用多种方式重复验证或者特定方式验证;已经通过身份证明文件验证身份的,不得强制通过采集人像等生物信息重复验证。(省级有关单位,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负责)

3.强化数据安全主体责任。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的预测预警、风险识别、风险控制、应急处置、安全审计等管理机制。对受限开放类公共数据的开放和利用全过程进行记录。使用和处理公共数据过程中,可能产生涉密、敏感数据的,应当进行安全评估,征求公共数据专家委员会意见,并采取安全措施。(省级有关单位,各市、县〔市、区〕政府负责)2020年底前,制定公共数据开放前评估、审查有关规定。(省大数据局牵头,省级有关单位配合)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加强组织领导,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,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工作组织与实施。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工作机制,强化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,明确目标、责任和实施机构,制定工作推进落实的时间表、路线图。加强经费保障,将公共数据开放、利用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,做好统筹安排。开展省级单位、各设区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绩效评估,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和部门将予以通报。

---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
---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---

